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4000號

聲　請　人　林德忠
代　理　人　林佑珉
相　對　人　協宏投資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張涵逸
〇　　號3樓
相　對　人　俞景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下同）壹仟貳佰萬元，及自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叁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付款地為本院轄區，經於到期後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欲向相對人請求清償，相對人竟失聯而未獲置理，爰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85條、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